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431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杏輝"后鮮膠囊120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58358號)」委託製造廠、賦形劑、成品外觀、成品檢驗規格及方法、原料檢驗規格及方法及仿單標籤外盒變更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5年7月28日衛食藥字第1050017162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申請辦理變更旨揭藥品之委託製造廠、賦形劑、成品外觀、成品檢驗規格及方法、原料檢驗規格及方法及仿單標籤外盒，經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7日以部授食字第1056012504號函准予備查。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信箱：saranahsu@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17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杏輝"后鮮膠囊120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58358號)」委託製造廠、賦形劑、成品外觀、成品檢驗規格及方法、原料檢驗規格及方法及仿單標籤外盒變更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驗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5601250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申請辦理變更旨揭藥品之委託製造廠、賦形劑、成品外觀、成品檢驗規格及方法、原料檢驗規格及方法及仿單標籤外盒，經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7日以部授食字第1056012504號函准予備查，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旨揭藥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科、臺北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江佳穎

衛生局



1051431887

(201607/2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換戳記
105/07/28 09:45

裝

訂

線